

# 民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從消費者保護到親屬繼承實務

---

楊 富 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庭

1

##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

-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增訂第4-1條條文
- 第4條之1
-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 第7條
-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

2

# 男性陪產假放寬規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蘋果》採訪整理

## 現行規定

內容	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2日的5日內，可擇3日請陪產假	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可擇3日請陪產假
舉例	若小孩今年國慶出生，爸爸在10/10~12請陪產假；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可補假，會被吃掉3天假期	若小孩今年國慶出生，爸爸可在10/10當天後14天內擇3日請完；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可自行跳過
上路時間	103.10.6修正發布 10/8實施	諮詢管道 勞動部0800-085-151

男性陪產假放寬規定

3

# 五都法拍屋 9月爆量

2014-09-27 記者游智文/台北報導

## 五都今年法拍物件數變化

五都	2014上半年平均	7月	8月	9月
台北市	221	284	354	628
新北市	503	670	984	1608
台中市	363	437	515	814
台南市	840	962	1087	1787
高雄市	616	703	875	1767

製表:游智文 資料來源：各地方法院、寬頻房訊 ■聯合晚報

4

# 103年9月5都法拍 與移轉量

	法拍 件數	移轉 棟數	法拍 佔比
台北市	628	2502	25%
新北市	1608	4796	33%
台中市	814	3563	22%
台南市	1787	1545	156%
高雄市	1767	2729	64%

資料來源：《蘋果》採訪整理

5

## 103.05.20三讀通過 強制執行法修正條文

□ 第77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按第81條第2項第1款關於拍賣公告之記載，亦有如上相同之規定

6

## 103.05.20三讀通過強制執行法 修正條文

---

- 第77條之1 第1項
  -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 

7

## 常見房屋瑕疵糾紛- 凶宅

---

- 定義：自殺？他殺？意外？樓梯間死亡？屋頂墜落？服藥過量致死案？
  - 案例：A.枯骨乾屍案B.浴缸猝死案C.燒炭自殺案
  - 內政部函釋 VS.實務注意
  - 仲介公司調查標準vs賣方告知義務，若有：A.造成新聞事件、B影響房地交易價格、交易安全C.影響買方購屋意願者，則應誠實告知買賣當事人。
  - ※實務注意：仲介調查標準，非等同賣方告知。
- 

8

## 凶宅(非自然身故)

- 內政部97年7月24日函釋：建物之專有部分（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之事實，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注意不包括意外死亡）
- 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分），應適用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

9

## 內政部97.7.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8190號函

- 主旨：函詢有關「凶宅」之認定標準及資料如何查詢，以便明示於不動產
- 說明：二、查本部訂頒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尚無應記載「凶宅」事宜，且「凶宅」非為法律名詞。惟按本部92年6月間公告修正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附件一「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項次11內容，「本建築改良物（專有部分）於賣方產權是否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係指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於其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包括主建物及附屬建物），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而死亡（不包括自然死亡）之事實（即陳屍於專有部分），及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如從該專有部分跳樓）；但不包括在專有部分遭砍殺而陳屍他處之行為（即未陳屍於專有部份）。另「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未納入「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尚無強制性，一併敘明。

10

## 常見房屋瑕疵糾紛—凶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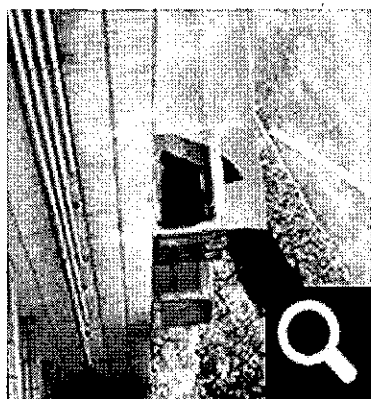
- 凶宅定義：有「非自然因素死亡」之房屋
- A內政部定義
  - 1.在專有部分發生凶殺而死亡(陳屍於專有部分)
  - 2.在專有部分發生自殺而死亡(陳屍於專有部分)
  - 3.在專有部分有求死行為致死(從該專有部分跳樓，惟非死於專有部分內)
- B法院實務：按有非自然身故情事之房屋即一般所稱之「凶宅」，至於凶宅之定義，依目前經紀公司之規範，係指「曾發生凶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之房屋，此一因素，雖或未對此類房屋造成直接「物理性」之損傷，惟就一般社會大眾言，仍屬於心理層面嫌惡狀況，對居住於其內之住戶言，除對居住品質會發生疑慮外，在心理層面上亦會造成相當大的負面影。
- 建議：詢問管委會、鄰居、警局、消防隊、商圈。

11

### 5樓婦墜3樓 新房變凶宅

屍躺客廳 新買屋主嚇壞：誰敢住啊

2012年12月21日  20  +1  0



從頂樓可看到三樓採光罩被婦人壓破一個大洞。林師民攝

【楊勝裕、林師民/新竹報導】真倒楣，新房變凶宅！新竹一名罹癌婦人疑久病厭世，從五樓住家陽台跳下，摔落三樓陽台內，婦人負傷爬進三樓還在裝潢的客廳地板，但她被發現時已死亡。因三樓屋主才剛買房兩個月，正準備讓兒子明年結婚當新房，如今竟成凶宅，據鄰居轉述，屋主得知後臉色鐵青說：「怎會有這種事？這下子誰敢當新房啊！」

12

## 買到凶宅可解除契約

### □ 98年度訴字第512號

- 本件房屋出賣予買受人前，曾發生凶殺案件，有刑事確定判決可證。房屋發生凶殺案件雖不致對於房屋造成直接物理性之損傷或降低房屋通常效用，惟依我國社會民情，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發生非自然亡故情事之凶宅，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在房屋交易實務中，凶宅亦會嚴重減損房屋價格及買受人購買意願，故房屋曾發生非自然亡故情事，亦屬物之瑕疵之一種。出賣人雖主張買受人已於訂立買賣契約時知悉系爭房屋為兇宅，然其帶同之知情證人並不知悉系爭買賣，亦未與買受人有過接觸，即難認其抗辯為真，準此，系爭房屋既曾發生兇殺案而有物之瑕疵，且出賣人並無民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情形，則原告主張依據民法第359條前段規定解除買賣契約即屬有理由。

13

## 消極不告知是詐欺嗎？

### □ 91年度台上字第6078號

- 至行詐之方法，不以積極行為為限，即消極之欺罔行為，亦不失為詐欺，惟在消極性詐欺之場合，須以行為人違背法律上據實告知之義務，而利用他人之錯誤，始克相當。

### □ 87年度台非字第100號

- 消費者購買房屋暨土地時，均將停車位列為重要考慮因素，是故停車位究屬法定停車位或獎勵停車位，自亦成為買賣契約之重要事項，其價格認知自有不同，隱匿而不告知承購人，使有研判機會以決定購買與否，自屬施用詐術甚明。

14

##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效果

---

- 民法第**354**條
-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15

## 買到凶宅是物之瑕疵 還是權利瑕疵？

---

- **49**年台上字第**376**號判例
- 上訴人出賣與被上訴人之土地，登記之地目既為建築用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之規定，自負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或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茲系爭建地在交付前既屬於運河碼頭用地，依照都市計畫不得為任何建築，則不惟其通常效用有所減少，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從而被上訴人以此項瑕疵為原因，對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及附加之利息，自為民法第**359**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所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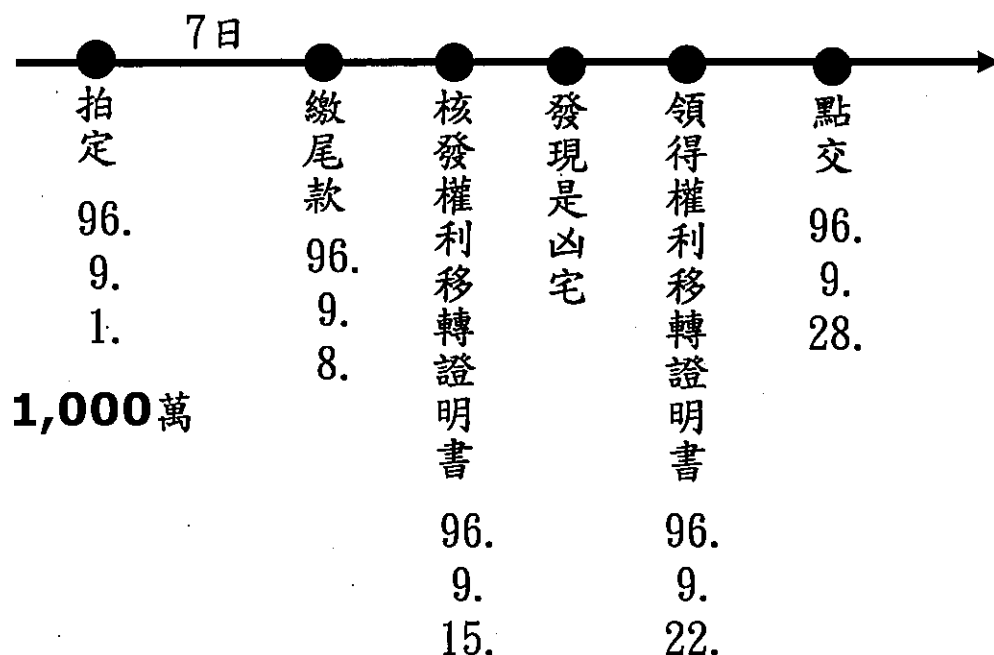
## 買到凶宅是物之瑕疵 還是權利瑕疵？

□ 73年台上字第**1173**號判例

□ 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缺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屬之。

17

## 法拍買到凶宅怎麼辦？



18

# 法拍屋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強制執行法第**69**條：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 瑕疵之種類
- 1.權利之瑕疵
  - 2.物之瑕疵

---

19

## 標到凶宅要求撤拍 男子敗訴

2013-01-16 01:35 | 中國時報 | 【葉德正／新北市報導】

洪姓男子去年前標得三重一間法拍屋，事後發現該屋是間凶宅，告上法院請求撤銷拍定；但法院指出，得標者對物的瑕疵並無擔保請求權，且該屋公告拍賣時已載明地點，洪男本該事先調查清楚才下標，認為洪男請求無理，判他敗訴。

洪男表示，去年他以五百多萬元價格標得三重龍濱路一間法拍屋，要做為住家使用，事後向房仲公司詢問調查，竟發現該屋屋主兒子在民國九○年間在屋裡自殺身亡，驚覺自己買到凶宅。

洪男說，法院民事執行處未在拍賣公告註記「凶宅」此一重大瑕疵，以致他買到屋子卻不敢住，也無法出租，顯然與他當初標屋的初衷不同，請求法院撤銷拍定。

但法院指出，民間對凶宅的定義沒有明確的法律定義，即便該屋九○年曾有人在屋裡自殺，距今也有十餘年之久，是否能稱為凶宅，並非無疑。

法界人士指出，法拍屋雖然價格便宜，卻沒有售後服務，消費者須自己承擔風險，目前網路平台接有提供凶宅查詢服務，如「台灣凶宅網」內，搜羅熱心網友轉貼的社會新聞，民眾還可向房仲業者、轄區派出所查詢，並向鄰居多方打聽，才能保障權益。

20

## 頂新飼料油 2300噸全下肚 54油品再下架 民轟：把台灣人當豬餵

2014年10月12日 8:15



**封存油槽**  
食藥署與屏東縣衛生局昨前往頂新屏東廠，封存越南進口飼料用牛油和豬油的油槽。中央社

【綜合報導】頂新旗下正義公司引爆的飼料豬油風暴向上延燒，食品藥物管理署昨表示，頂新自越南進口的飼料油，該署高度懷疑有流入其豬油產品，因此頂新生產的54款豬油即起全面下架；食藥署更發現，頂新自前年起即進口越南飼料油，卻從未派員到越南訪廠，前年和去年進口的逾2300噸飼料油，恐已全製成黑心豬油，被民眾吃下肚。

正義公司日前因採購鑫好的飼料油混摻豬油，旗下68項豬油產品被迫全面下架，並波及363家下游業者，連義美等大廠也中招；前晚再爆正義母公司頂新也自越南進口飼料油。昨經食藥署清查，頂新也有54項油品須下架，總計下架的飼料豬油品項已高達122款。

21

## 從餵水油的事件談起

### 獨自蒐證2年 不識字老農揭餵水油真相

洪興成 2014年09月14日 16:21

產生縮網址

7334 點擊數

23 8:1 3

推文 4

Print 列印

A A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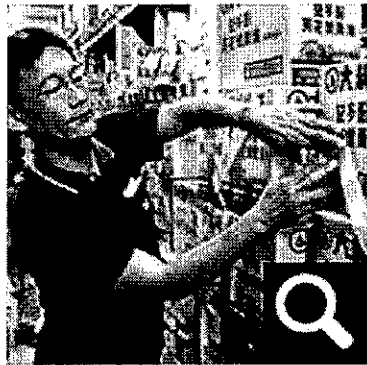


老農2年檢舉5次，共到越區向台中市檢舉才得以揭發郭烈成製造餵水油惡行。(刑事局南打中心提供)

# 大統油品 9成造假

傷肝腎令停工 重罰2820萬

2013年10月19日 **f 讀** {6,789} **8+1** 49



台南市台糖量販店昨將大統的油品全部下架封存。台糖提供

【綜合報導】真夭壽！大統長基食品公司假油事件連環爆，繼花生油、橄欖油、葡萄籽油、胡麻油等被查出造假，昨又爆大統的辣椒油沒辣椒成分，是用沙拉油添加香精和色素調製而成。統計該公司生產的11類油品除沙拉油尚未查出有問題，其他10類油品都有問題，等於逾9成是黑心油。

彰化縣衛生局昨勒令該公司立即停工，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重罰2820萬元，創國內單一食品廠遭罰最高金額紀錄。

## 騙死人無差！鼎王低罰380萬 消基會：台將成詐欺天堂

鼎王雖爆發誇大不實、虛構產品、工廠未登記營業，但業者仍樂賺黑心錢，消費者可辜？消基會今(13)日指出，年賺13億元的業者卻僅被地方開罰380萬元，就算上修罰款最高金額也沒用，再加上業者的補償方案更是犯規，公權力不彰顯示法律系統對食品管理的失靈。

名氣響噹噹的火鍋業者鼎王，就算爆發湯底原料及食材塩之鑽宣稱不實、食品宣稱療效、工廠未合法登記、規避稽查等違法行爲，但僅遭地方衛生局開罰380萬元，並決議以8折優惠價補償民眾，再次吸引消費者上門。



鼎王麻辣鍋 消費者照吃 台中市衛生局稽查鼎王旗下相關檔僑iii~，日前傳出假湯頭風波的鼎王麻辣火鍋店生意似乎不受影響，仍有不少消費者在店內用噠C中央社記者徐聲昌攝 103年3月6日

# 大統混油 高振利二審判12年

發稿時間：2014/07/24 09:56

最新更新：2014/07/24 11:16

字級：



大統長基混油案，智慧財產法院24日依詐欺、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判處大統負責人高振利（左）12年徒刑，大統公司併科罰金3800萬定讞。（檔案照片）中央社103年7月24日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24日電）大統長基混油案，智慧財產法院今天依詐欺、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判處大統負責人高振利12年徒刑，大統公司併科罰金3800萬定讞。

大統長基公司負責人高振利被控以摻混、假冒的方式出售多款食用油，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去年12月依詐欺等罪判處高振利16年徒刑，大統公司罰金新台幣5000萬元；溫瑞彬和周昆明則各被判有期徒刑2年10個月，緩刑5年。1030724

與盤商和解 高振利二審判12年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24日電）大統長基混油案，負責人高振利一審遭判刑16年，智

25

## 罰金之易服勞役

- 刑法第 42 條 （易服勞役）
-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一事不二罰原則

- 行政罰法第 26 條
-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27

## 民法繼承新風貌

### 繼承權種類

### 修改草案

#### 不孝條款

新增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喪失繼承權

#### 胎兒繼承權

改為胎兒出生後才能分配遺產  
現行規定 / 保留胎兒應繼分即可分配

#### 自書遺囑

可用電腦或機器打字列印；身障無法說話可以肢體眨眼表達意思，全程錄影錄音  
現行規定 / 遺囑要自己書寫才有效

#### 緊急情況 立遺囑

新增指定二人以上證人口授遺囑。沒有證人時，可用自拍影音方式立遺囑。

#### 代位繼承

取消喪失繼承權後由子女取得繼承權

#### 特留分

配偶、子女、父母降為應繼分的1/3；兄弟姊妹和祖父母降為1/4  
現行規定 / 1/2、1/3

28

## 繼承權之喪失

### 第 1145 條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29

## 贈與人之撤銷權

### □ 民法第 416 條 (贈與人之撤銷權)

□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 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 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30

## 重大虐待事由之認定

- 22年上字第1250號判例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稱被繼承人之表示，不必以遺囑為之。
- 74年台上字第1870號判例
- 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31

## 喪失繼承權之表示

- 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
-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表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

32



## 遺囑之方式

### 第 1190 條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第 1191 條 (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33

## 遺囑之方式

### 第 1192 條 (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194 條 (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34

	由何人書寫	是否需自行 簽名	見證人數為 多少	需否公證人
自書遺囑	立遺囑人	需要	無	不需要（但 可認證）
公證遺囑	公證人	原則需要； 例外不需要 （捺指印）	二人以上	需要
密封遺囑	立遺囑人或 繕寫人	需於遺囑及 封緘處簽名	二人以上	需要
代筆遺囑	見證人中之 一人	原則需要； 例外不需要 （捺指印）	三人以上	不需要（但 可認證）
口授遺囑	口授並筆記 或 口授並錄音	不需要	二人以上	不需要

35

## 繼承與遺囑相關問題

- 拋棄繼承與遺產分割協議應注意之事項？  
如何單獨讓老媽媽繼承遺產？
- 遺囑與遺贈如何製作？特留分可扣減？
- 被繼承人之非婚生子女及其母親可否繼承？
- 如何讓不孝的子女無法繼承？（有無特留分？）
- 共同共有之遺產可否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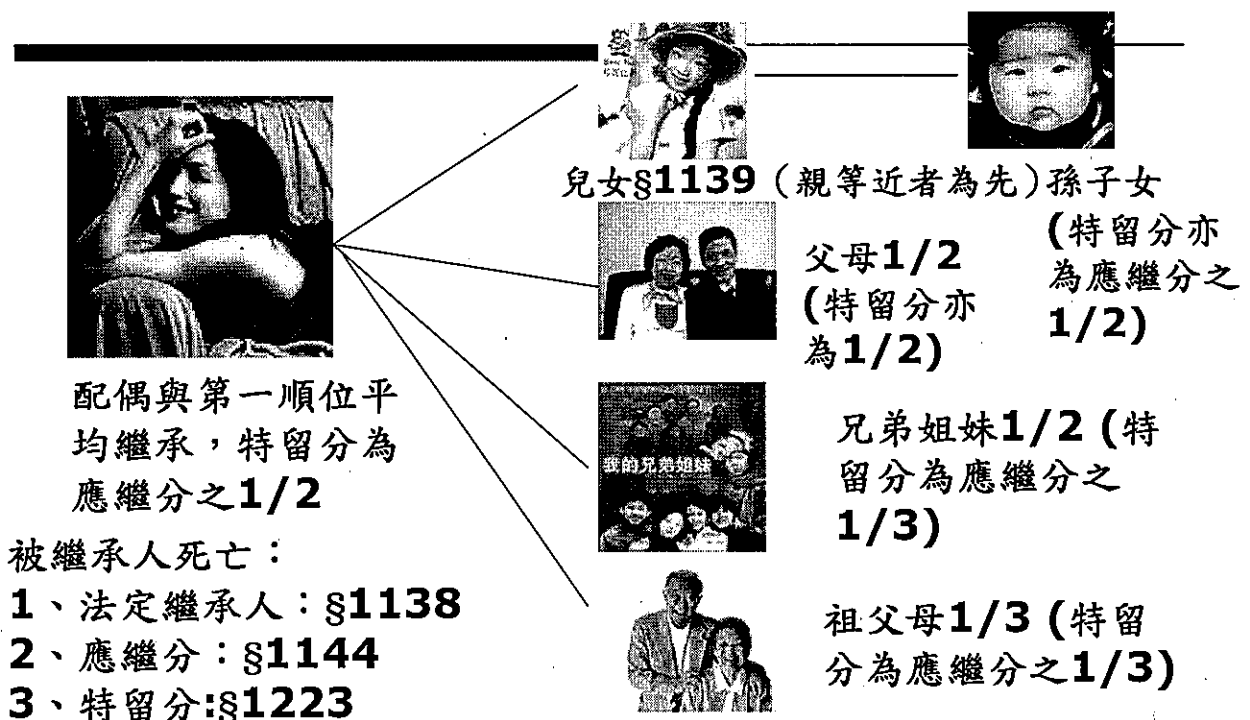
36

## 繼承之種類與債務之清償

- 概括繼承：繼承人須負全部責任
- 拋棄繼承：繼承人通通無須負責
- 限定繼承：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責（即僅負物的有限責任）
- 概括繼承之限定責任（**98.06.12**修正實施，最高法院認繼承人仍負物的有限責任）

37

## 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



38

##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

### 第 1138 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 第 1139 條 (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第 1141 條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9

## 配偶之應繼分

---

### 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 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 

40

## 代位繼承

---

### 第 1140 條 (代位繼承)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實務上承認同時死亡時亦可代位繼承
- 死者之配偶不可代位繼承
- 代位繼承與再轉繼承不同

---

41

## 胎兒有無繼承權？

---

### 民法第 7 條 (胎兒之權利能力)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第 1166 條 (胎兒應繼分之保留)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可否代理胎兒或未成年人拋棄繼承？

---

42

## 各繼承人之特留分之比例

---

### 第 1223 條（特留分之決定）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43

## 特留分之算定與扣減

---

### □ 第 1224 條（特留分之算定）

□ 特留分，由依第 1173 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 第 1225 條（遺贈之扣減）

□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44

## 繼承人對於繼承之不動產應如何辦理登記？

---

- 遺產協議分割登記：全體繼承人須出具印鑑章及印鑑證明
  - 分別共有（持分、應繼分）登記：全體繼承人僅須出具普通印章辦理
  - 共同共有登記（沒有應繼分或持分的概念）：個別繼承人可逕自辦理
  - 注意祭祀公業管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之規定
- 

45

##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

---

-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 

46

## 遺產稅無法一次繳清 國稅局：仍可先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3.7.3**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時，可向該局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後，申請核發不動產的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先行辦理不動產的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免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
-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必要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該局按民法第1144條申請法定應繼分單繳納部分的遺產稅，繳清本身應繼分單的遺產稅款後，即可核發不動產的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再向轄區內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共同共有登記。如因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將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列管**15**年仍未申請登記，更可逕行移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47

## 遺產稅無法一次繳清 國稅局：仍可先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

- 例如，有被繼承人其繼承人共有**5**人，遺產稅應納稅額為**100**萬元，因繼承人間尚有紛爭未解決，無法一次繳清遺產稅；為避免因逾期未辦理不動產的繼承登記而遭地政機關列管及加收規費，繼承人可在繳納期限前，先向該局申請分單繳納部分遺產稅，按民法第1144條規定，其應繼分計算分單的遺產稅額為**20**萬元，繼承人其一在繳納**20**萬元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即可申請核發不動產共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就其餘分單差額**80**萬元部分，仍為連帶債務，在全部應納稅額還沒繳清前，不可以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 因遺產稅是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責任，即使已繳納分單遺產稅，但分單差額部分仍負有繳納義務，如逾繳納期限未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除每逾兩天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的滯納金外，逾期三十天就會將全體繼承人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48



## 富人遺產節稅 常用四管道

- 富人過世後留下大筆財產，家人面臨到遺產稅的問題。而國內常見四種節稅方法，包括將財產信託、捐贈設立財團法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購買躉繳保單。
- 採用信託是最常見可行且有效的辦法，尤其是公益信託，納稅義務人並不直接遺留財產給子女，而是透過信託方式，將公司股權（即經營權）或公益行為，因此可免課遺產稅，由徵收遺產稅，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此法可免課遺產稅，並提升企業的形象，另一面則可避子女分家，生樣保證家族的對企長庚社信託，信託規模達49億元，內含遺產稅，雖無法由子女直接繼承，但對家族掌握台塑相關企業經營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49

## 富人遺產節稅 常用四管道

- 信託除有受託人外，規模較大的信託通常會設有信託監察人，大多是由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並設有諮詢管理員，由家族成員擔任，可以有多幾道關卡幫助繼承人控管公司經營權。
- 捐贈財產設立的財團法人，則為傳統常見的方法，財團法人的，依規定繼承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獲有利益。
- 也有很多有錢人會透過現金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避稅，依都市計畫法中規定，該等土地得免徵遺產稅跟贈與稅；現在還可以拿來做容積率移轉，一舉兩得。
- 金額較小的做法是，有些人會採躉繳保單購買人壽保險，以規避遺產稅；不過，在稽徵實務時常有爭議，應不是很好的方式。

50

## 富人規避遺產稅四大招

### 財產信託

公益信託納稅義務人不直接遺留財產給子女，而是透過信託方式，將公司股權或其他財產控制權給子女

### 設立財團法人

捐贈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屬傳統常見的方法。財產屬於財團法人，繼承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獲利

### 躉繳保單

購買人壽保險，一次繳清，等被保險人死亡後，受益人的保險理賠金免遺產稅

### 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該等土地得免徵遺產稅和贈與稅，還可做容積率移轉，一舉兩得

資料來源： 經濟日報

51

## 98.06.12施行之法定繼承條文

- 第1148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即負限定責任或稱有限責任）

52

##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之真意

- 究竟負「被繼承人『物』的有限責任」抑或「繼承人『人』的有限責任」？
- 例如：被繼承人死亡後僅餘存一筆持分之土地可供繼承，雖其價值經鑑價後可達**100**萬元，但因共有人數眾多，查封執行不易，則債權人是否可選擇不拍賣執行該持分土地，而以換價方式向其繼承人所有之薪資逕予執行該**100**萬元之債權？

53

## 民法§1148-1「虛擬遺產」v.s. 遺贈稅法§ 15

- 民法第**1148**條之**1**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遺贈稅法第**15**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54

## 生前贈與之歸扣

---

- 第 1173 條（贈與之歸扣）
  -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55

## 拋棄繼承之修正

---

### 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56

## 拋棄繼承應備之文件

---

1.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 拋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
  3. 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1-4順位)
  4. 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已送達證明
  5. 聲請狀(至少一式3份)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院為之
  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7. 參司法院網站之「書狀範例」可供下載
- 

57

## 拋棄繼承相關問題研析

---

- 拋棄繼承後，繼承人可否領取被繼承人之撫恤金？
  - 拋棄繼承後可否再撤回嗎？又可否一部拋棄繼承？
  - 法定代理人可否幫未成年人拋棄繼承而自己獨自繼承？
  - 公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為繼承之標的？  
(例如罰單或稅捐等)
  - 拋棄繼承後應否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
  - 繼承人在被繼承人生前預先拋棄繼承可以嗎？
- 

58

## 納稅義務人死亡 繼承人有納稅義務？

稅捐稽徵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修正】

### 第 14 條 （遺囑執行人等之納稅義務）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59

## 納稅義務人死亡 滯納之稅捐是否為繼承之標的？

-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
- 發文日期：民國 87 年 4 月
- 法律問題：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尚未繳納即死亡，該滯納之稅捐應否為繼承人繼承之標的？
- 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指繼承人就遺產範圍內，代負申報納稅之義務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規定所謂繼承人應就未清繳之稅於負繳清義務，均屬法律上所明定繼承人應盡之公法上義務，不得執此屬稅捐得為繼承之標的之理由。

60

## 債務人拋棄繼承 債權人能否撤銷之？

- 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
- 我國民法業已廢止宗祧繼承，改為財產繼承制度，此就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觀之自明。故如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而受不利益時，即屬處分原已取得之財產上權利，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照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行使其撤銷權。至於債務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債權人可得訴求撤銷，尤不待言。

61

## 最高法院 73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採否定說

- 提案：院長交議：繼承人拋棄繼承，其債權人可否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而撤銷之？茲有甲、乙二說（本院判決有不同見解）：
- 決議：採甲說：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

62

## 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63

## 第 67 條關於遺產繼承之限制

---

-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第1項)
  -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第3項)
- 

64



## 第 67 條關於遺產繼承之限制

-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1項及第3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第5項)

65

## 兩岸婚姻之成立及效力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 52 條 (婚姻成立要件之準據法)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 53 條 (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66

# 強化陸配權益修法重點

重點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修正草案重點
4年取得身分證	●陸配來台依親居留，現行規定須居留連續4年，修法後縮短為3年，可申請長期居留 ●符合上述長期居留條件，再居留滿1年（至少居住335天），即可取得身分證
放寬出國探親	現行規定取得身分證前1年，不能出國；修法後放寬1年可出國30天，方便往返兩岸探親
增加基本常識認定	申請定居須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測試等相關事項，由內政部訂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

67

## 王永慶大房遺產 貧妹特留分1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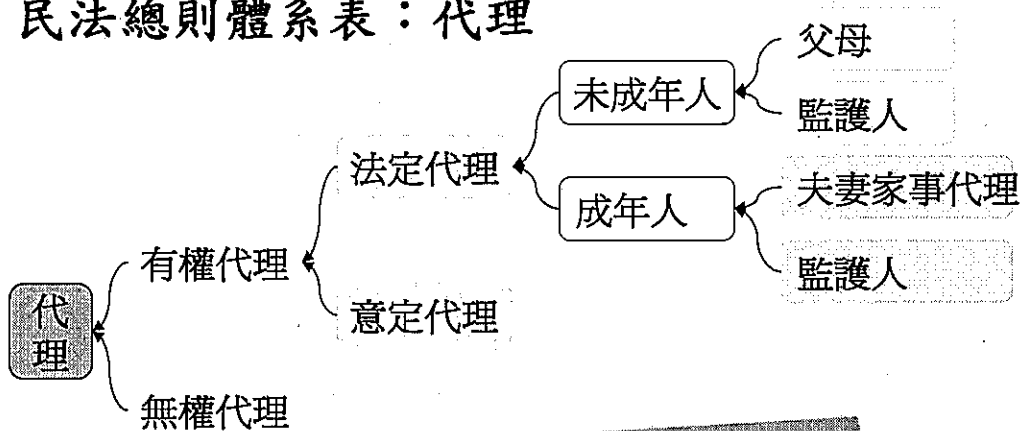
- 姪、甥孫輩爭監護 敗訴定讞
- [記者余雪蘭、張慧雯／綜合報導] 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大房王月蘭的遺產之爭上演連續劇，王月蘭胞妹張楊綉雲為第三順位的法定繼承人，引起張楊的姪、甥孫輩聲請監護宣告；但法官認定張楊只需受輔助、並未喪失自主判斷能力，指定嘉義縣、市政府，以及與張楊無血緣關係但曾收容照顧她的甥孫輩人士張先生為共同輔助人，日前已由最高法院裁決定讞。
- 高齡**88**歲的張楊綉雲目前住在長庚醫院護理之家，仍是嘉義市政府列冊補助的低收入戶，她原本是位清貧孤獨未婚的老人；王月蘭辭世後，她依法可繼承其遺產，形同瞬間變為億萬富婆。

68

# 法定代理人與監護人有什麼區別？



## 民法總則體系表：代理



69

## 離婚判無效 1女合法擁2夫？

- 嘉義縣陳姓女子離婚後，與葉姓男子結婚，未料陳女的前夫卻反悔，以離婚協議書簽名的證人不在場，訴請離婚無效獲准，此舉讓陳女形同有2名合法老公，成為「一妻二夫」的奇怪現象。
- 離婚簽字 證人不在場
- **39歲陳女89年與熊姓男子結婚**，後來雙方感情生變，陳女結識葉男，進而發生婚外情，陳、熊前年**9月協議離婚**，離婚後，陳女去年**5月與葉男結婚**，但熊男卻提起離婚無效官司，主張當時簽名離婚協議書的單姓證人，未實質見證，且簽署離婚協議書時不在場，只有一名證人簽名的離婚協議書無效。

70

## 離婚判無效 1女合法擁2夫？

- 民法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證人必須親見、親聞夫妻雙方均有離婚的真意及合意，不得依他人轉述（含夫妻一方）就認為確認，否則兩願離婚即為無效。
- 法界人士表示，通常簽名離婚協議書的證人，大多知道雙方要協議離婚，爭議不大，不過還是會有特例發生。
- 律師建議，兩造協議離婚，找律師見證辦理較為完備，會要求證人到場簽名，如雙方私下簽署，最好能錄音及錄影存證。

71

## 爭4千億遺產 王文洋告三娘「非王永慶配偶」

2014年04月16日  1,052  8+1  26



王文洋遞狀向法院表示，三娘李寶珠不是父親的合法配偶。資料照片

【丁牧群、財經中心/台北報導】豪門爭產，刀刀見骨！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六年前病逝，家族爭產、認祖官司紛擾不休，二房長子王文洋先前質疑三房李寶珠獨攬父親海外「遺產」四千五百多億元，在香港等地打官司，他日前再出招，具狀給高等法院，主張當了五十多年「三娘」的李寶珠「不是王永慶配偶」，無權成為四房子女認祖訴訟案當事人，形同公開對李「打臉」。

## 74.06.03修正前之重婚效力

---

- 第 992 條 結婚違反第 985 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 第 988 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 982 條之方式者。
    - 二、違反第 983 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 

73

## 96.5.23增訂修法前重婚之效力

---

- 民法第 988 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 982 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 983 條規定。
    - 三、違反第 985 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 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 修正之民法第 988 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
- 

74

## 善意重婚之效力

- 第 988-1 條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賠償及相關規定)
-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75

## 大伯無權提訴

### 妻外遇生女 分夫千萬遺產

- 張姓婦人婚後離家與男友生下一女，登記為丈夫婚生女，並央求夫家不要提否認親子之訴，承諾絕不會爭搶財產；張婦事後反悔，大伯氣得打官司，但被判敗訴，此沒有血緣關係女兒可分到千萬遺產。
- 婦人在外偷情生下的女兒，竟可回來繼承遺產，立抱不平，說若地下有知，可能會氣得從棺材裡跳出來。
- 張婦的丈夫在台北開工廠，常不在家，婦人多年前與丈夫生下兒子後離家，另與朱姓男子同居生下一女。張婦的丈夫八十九年過世，她九十一年為女兒報戶口，因女童出生時，她與丈夫仍有夫妻關係，戶政機關因此將女童登記為丈夫的婚生女。

76

## 大伯無權提訴 妻外遇生女 分夫千萬遺產

- 民國92年張婦的婆婆過世，家族辦理繼承時，發現竟多出一個女兒。張婦坦承女兒和丈夫沒有血緣關係，為避免女兒心理受創，央求夫家長輩不要提否認子女之訴，她願替女兒辦理繼承拋棄，承諾女兒絕不會回來爭產。
- 不過張婦後來反悔，否認說過女兒不會回家爭財產，而以「女兒繼承爸爸遺產天經地義」為由，認為女兒也該有一份。張婦兒子不滿同母異父妹妹爭父產，提起否認妹妹為父親所親生等訴訟，但都敗訴。
- 大伯看不過去，氣罵「分明沒有血緣關係，那有資格來大爭產？」他向南投地方法院提起親子關係不存在的訴訟，確認張婦女兒並非他已故胞弟的親生女，但遭駁回。法官駁回理由是，民法規定，否認子女親生的訴訟，僅限夫妻一方或當事的子女有權提起，大伯無權提訴。

77

## 民法的規定

- 第 1061 條（婚生子女之定義）
-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 第 1063 條（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
-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内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内為之。

78

## 認領之訴之修正

---

### □ 第1067條

-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 結論與問題研討

---